附件2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 （2022年度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王志鸥数字光影工作室 |
| 主管部门 | 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| 实施单位 |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（北京时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校） |
| 项目负责人 | 郝金亭 | 联系电话 | 18611899096 |
| 项目资金（万元） |  | 年初预算数 | 全年预算数 | 全年执行数 | 分值 | 执行率 | 得分 |
| 年度资金总额 | 0 | 252.891693 | 0 | 10 | 0 | 0 |
| 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 | 0 | 252.891693 | 0 | — | 0 | — |
|  上年结转资金 |  |  |  | — |  | — |
|  其他资金 |  |  |  | — |  | — |
| 年度总体目标 | 预期目标 | 实际完成情况 |
| 高端引领，融合发展。发挥王志鸥大师的个人影响力和黑弓企业品牌、技术优势，项目优势，整合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、北京印刷学院、黑弓企业的生态圈资源，融合技术研发、创意设计与职业教育等优势，同时将立德树人、企业文化、工匠精神融入工作室建设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全过程，培养德技艺创融合发展的数字光影技术高技能人才，建成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数字光影人才培养基地。点面结合，协同创新。依托新媒体应用技术特高专业群，充分挖掘数字光影技术内涵，借鉴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，按照需求选择工作室场所、企业场所、项目实施现场等教学环境开展项目实践教学，真正实现工学交替、真岗环境，实现学习和工作一体化，创新“一平台、双主体、三层级、四融合”人才培养模式。实现点（技术技能工作室）面（专业群）的有机结合，协同创新发展。 共建共享，服务产业。合作建立行企校双导师互兼、互任、互聘机制，组建融合教师团队，共建数字光影技术教学实训中心、技术研发与转化中心和社会服务中心，共同完成人才培育、资源共建共享、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等工作，助力数字创意产业，服务首都“四个中心”建设。分年度建设目标：2022 年度，组建工作室建设指导委员会、建设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团队，制定相关制度文件，签订三方培养协议，录取学员；深入开展调研，开发配套岗位标准和培养方案以及初步完成课程标准建设；组建能开展教学、资源建设、技术研发和社会服务的双师团队；建设数字光影技术教学实训中心、技术研发与转化中心和社会服务中心，并基于此在大师引领下，制定各个机构、团队、中心的工作方案，并初步开展各项工作。2023 年度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，并以此为基础开展数字光影方向一体化课程建设和数字化资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，建成校内外实训基地，完成技术革新课题，开展技艺创新传承活动；大师引领建立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和相关证书认证工作，校企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与研发服务。进行 1+X 试点课程资源开发工作。2024 年度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培训方案，完成资源建设并使用。根据项目，组织学生实施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；推广数字光影技术人培养方案和培训包资源，申报技术创新课题，实现教学成果、科研成果、技术成果的转化，实现国内一流、国际知名的大师工作室建设，建设成果面向职业院校、文创企业推广。 | 本项目为2022年追加项目，接受市财政预算评审，于2022年9月出具项目评审报告，受疫情影响，项目未能如期开展，计划2023年继续开展项目计划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实训学时数 | ≥500学时 | 0 | 3 | 0 | 本项目为2022年追加项目，接受市财政预算评审，于2022年9月出具项目评审报告，受疫情影响，项目未能如期开展，计划2023年继续开展项目计划 |
| 大师工作室质量监控系统 | ＝1个 | 0 | 2 | 0 |
| 专业教学标准、岗位规范、质量标准 | ＝3个 | 0 | 2 | 0 |
| 大师组织技艺革新技术论坛 | ＝6个 | 0 | 2 | 0 |
| 培训包 | ≥4个 | 0 | 3 | 0 |
| 面向社会开展的培训（人天） | ≥1000个 | 0 | 2 | 0 |
| 大师引领承担横向项目数量 | ≥3个 | 0 | 2 | 0 |
| 实训室数量 | ≥2个 | 0 | 4 | 0 |
| 新增设备数量 | ≥100台（套） | 0 | 4 | 0 |
| 人才培养方案 | ＝1套 | 0 | 3 | 0 |
| 课程标准 | ＝8门 | 0 | 3 | 0 |
| 数字化教学资源 | ≥1TB | 0 | 2 | 0 |
| 课程思政案例 | ≥5个 | 0 | 2 | 0 |
| 课堂革命案例 | ≥3个 | 0 | 2 | 0 |
| 质量指标 | 设备采购项目验收通过率 | ＝100% | 0 | 4 | 0 |
| 技术服务项目验收通过率 | ＝100% | 0 | 3 | 0 |
| 技术培训合格率 | ≥90% | 0 | 2 | 0 |
| 时效指标 | 项目建设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| ＝12月 | 0 | 2 | 0 |
| 教学培训计划完成时间 | ＝12月 | 0 | 3 | 0 |
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 | 定性优良中低差 | 0 | 10 | 0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环境污染 | 定性优良中低差 | 0 | 5 | 0 |
| 社会效益 | 定性优良中低差 | 0 | 10 | 0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可持续影响时间 | ≥6年 | 0 | 5 | 0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教师满意度 | ≥90% | 0 | 5 | 0 |
| 学生满意度 | ≥90% | 0 | 5 | 0 |
| 总分 | 100 | 0 |  |

填报注意事项：

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 2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\*该指标分值。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（全年实际值（B）—年度指标值（A）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\*100%。若计算结果在200%-300%（含2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%扣分；计算结果在300%-500%（含300%）区间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%扣分；计算结果高于500%（含500%），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%扣分。

3.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4.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